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自願公告 —
根據債務重組承諾函清償債務人的債務**

本公告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透過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DMF」)的投資基金「Forward Fund SP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巨升投資有限公司認購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1)(「中海」)發行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海仍欠結DMF本金額12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中海物貿」)、DMF及中海訂立一份債務重組承諾函，當中：

1. 中海物貿同意轉讓325個停車位(「標的資產」)予DMF，有關付款將用於代表中海償還上述結欠DMF的債務(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而相關利息於債務清償後不再予以申報。根據中海物貿與另一名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

日訂立的銘城國際社區地下車庫項目收購協議，標的資產由中海物貿擁有，包括220個每個人民幣85,000元的機動停車位及105個每個人民幣160,000元的平面停車位，總價值為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約42,673,400港元)。

2. DMF及其基金投資人(巨升投資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境內附屬公司)後期有權受讓依據本債務重組承諾函取得的標的資產(基金到期清算或分配，最終以標的資產交割、過戶登記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顏平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